

以上我们考察了各种经济刑事立法方式。必须指出，这些立法方式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依存、互相协调，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经济刑事立法体系。当然，如何从整体上协调各种经济刑事立法方式，这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为此，我们必须从刑法理论上深入探讨经济刑事立法问题，使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刑事立法体系在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中逐步完善。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王敏远

关于我国犯罪客体的几个问题

薛瑞麟

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理论中的重要问题之一，同时亦是我们刑法理论工作者研究不够深入的问题之一。根据我国刑法学界流行的看法，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这种看法是以经典作家关于“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的科学论断为依据的。但是，我们亦应看到，我国的犯罪客体理论又是在社会关系本身没有得到充分研究的情况下形成的。与此相联系的是，关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两重性的见解，即犯罪行为或“侵害社会关系”或“威胁社会关系”，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也有不给社会关系造成损害的犯罪的看法，关于有的犯罪无侵害对象的看法，都是这种状况的反映。

在承认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前提下，我们意图对社会关系的概念、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复杂客体以及犯罪对象等问题作粗浅的探讨。

一

如上所述，在我国是把犯罪客体作为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加以把握的。那么，什么是社会关系呢？根据《现代汉语词典》解释：“1.社会关系是指个人亲戚朋友关系。2.指人们在共同活动过程中彼此间结成的关系。一切社会关系中最主要的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其他政治、法律等关系的性质都决定于生产关系。”

以上不难看出，《现代汉语词典》的作者们把前述两种关系都视为社会关系。我们主张，应将人的个别关系即个人亲戚朋友关系同人们在共同活动过程中彼此间结成的关系加以区别，并认为只有后一种关系才是社会关系。其一，人的个别关系虽然和人们在共同活动过程中彼此间结成的关系互为依存，但它仅是社会关系的基本环节，或曰细胞。而不是社会关系本身。正如一般寓于个别之中，但个别不是一般一样。其二，马克思曾告诫我们不应把社会关系归结为人的个别关系。他说：“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至于这种合作

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①其三，把社会关系理解为人们在共同活动过程中彼此间结成的关系，有助于正确认识犯罪的本质。犯罪即“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是违反社会的生存条件，而限于侵害个别人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认为，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和共同生活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叫做社会关系，不仅因为它存在于人类社会，更重要的是因为它由“许多个人的合作”所构成。

社会关系具有那些属性（特征）？要说明这个问题并非易事，因为刑法理论对它的研究不能孤立地进行，需要借鉴其他学科的成果。而困难恰恰在于，我国社会学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尚不深入。不过，根据已有的成果，我们初步认为，社会关系的基本属性如下：

（1）普遍性和多样性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②所谓社会关系的普遍性，主要包含两层含义：其一，社会关系存在于迄今为止的一切社会中；其二，“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

社会生活是极其复杂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交互作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我国刑法把被其所保护的而为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分为八类，而每类社会关系中又包括若干种具体的社会关系。应当指出的是，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仅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一部分。足见，社会关系具有多样性的属性。

（2）变异性

社会关系的变异性是指：其一，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其二，社会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其表现形式亦不同。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乃是各种制度，如经济制度、社会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包括刑法诸制度），因为制度是社会关系的规范体系，是“由于人类团体活动而起的某种社会关系。”^③社会关系变异性产生的原因是颇为复杂的，一般言之，是由下列因素所造成的：一曰，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由此引起的交换和分配形式不同；二曰，阶级利益的对立以及各阶级或各集团发展的状况不同；三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对社会关系的变异性也产生影响。但是，也正如摩尔根所说：“这只能为同样的结果所作出一部分的解释。”^④因为社会关系还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

（3）相对稳定性

虽然人们“每天都在重新创立着现存的关系”，但是社会关系却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这种相对稳定性通过法律制度表现得甚为明显。例如，我国刑法中的一些制度一经定型化，就轻易不变。社会关系的相对稳定性，一方面是由最主要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所致，另一方面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体现了人们的要求。

（4）阶级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③ 吴文藻：《论社会制度的性质与范围》，载《社会科学学报》（云南大学）。

④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8页。

在阶级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关系。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我国消灭了剥削阶级、还存在着阶级斗争的今天，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仍具有阶级性。亦是显而易见的。

二

社会关系范畴揭示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的本质。用经典作家的话讲，“人们在生产人类必需的产品时彼此所发生的关系，是依生产力的发展为转移的。所以，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人类的意向、观念与法律，都是由这种关系来解释的”。^①自然，刑法理论不能仅限于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还应当研究社会关系由什么构成的，换言之，它的构成要素是什么？

世上的万事万物都有其组成部分，自然，社会关系亦不例外。我们认为，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如下：

（1）社会关系的主体或参加者

广义上讲，社会关系主体和社会关系参加者并无区别，他们均为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承担者。但从严格意义上讲，两者的范围有所不同。社会关系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亦包括法人，如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关系的参加者却只能是‘活的个人’们。

（2）社会关系的物质表现，如公私财物等 恩格斯在研究商品概念时，曾讲过：“在这里我们立即得到一个贯穿整个经济学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头脑中引起过可怕混乱的特殊事实的例子，这个事实就是：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②这里，经典作家一方面强调社会关系不同于物，另一方面又在这个意义上来把握社会关系同物的关系即物表现社会关系。应当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的物都是社会关系的物质表现。这里包括两层含义：其一，物一旦脱离了人与人之间存在的关系，就不再是社会关系的物质表现了；其二，社会之外的自然资源，如已征服的宇宙间部分，亦不能认为是社会关系的物质表现。

在我国刑法论著中，该项构成因素是作为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加以把握的，即刑法条文虽然“没有指出犯罪客体”，但却指出“犯罪客体的物质表现”^③。这说明我们是认识到了它与犯罪客体的这种特定的、内在的联系。正因如此，我们才能够将它作为社会关系的构成因素，否则，将其置于犯罪的客观方面不是更为适宜的吗？

（3）社会关系主体或参加者的相互关系

所谓社会关系主体或参加者的相互关系，是指人们的这种相互关系或体现在行为中或表现为某种状态。我们知道，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其中亦包括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这是根据社会价值而产生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整体系，并决定着社会关系主体或参加者的行为界限。例如，在我国，社会关系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果说这种公有制的关系是主要的、第一位的关系，那么，社会关系主体或参加者即财产的所有人与非所有人的地位就决定了他们各自行为的界限。社会关系主体或参加者的行为超出了所允许的限度，正常的社会关系就发生中断，从而产生用刑法调整的有害的社会关系。又如伤害罪侵害的客体是我国公民的健康权利，即一定的社会关系，而这一具体关系的内容则是保障身体

① 《列宁全集》第2卷，第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第108页。

不受侵害的行为。对这一具体的关系施加有害的影响，首先是实施旨在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伤害行为本身改变了这一社会关系的内容，即取代保障他人身体不受侵害的行为而实施了性质相悖的行为，正常的社会关系发生中断。自不待言，人们是在历史上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体系中从事活动即实施行为的。但并不是人的每一个行为，只有在客观上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相符合、相联系的行为，才能被列入社会关系的结构之内并作为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我国国家的安全与独立，是国家作为社会关系主体所处的一种状态。危及这种状态也同样会产生刑法调整的有害的社会关系。

(4)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主体的利益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主体的利益是多方面的，如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等。在我国，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没有对这些利益实施侵害，那么，亦就无犯罪可言。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利益总是同需要密切相联系的，是为了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经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这里所说的需要是人类的生物性的基本需要。实际上，人们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除了前述的基本需要外，还有手段性的需要、精神文化性的需要等。犯罪是刑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它必然会妨害社会关系参加者需要的满足。

如前所述，社会关系是由其构成要素组成的。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就是前述的社会关系主体或参加者、社会关系的物质表现、社会关系主体或参加者的相互关系以及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主体的利益。在实施犯罪时，犯罪分子正是通过对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来施加影响的。这种有害影响既可以表现为给社会关系参加者造成一定的损害，如伤害等；亦可以表现为破坏被列入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范围内的物品，如在进行反革命破坏时，破坏军事设备、生产设备、通讯交通设备等。

在某些情况下，相同的社会关系的主体、相同的物质表现，又可以作为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例如，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杀人罪、反革命杀人罪的犯罪构成中，社会关系的参加者的生命作为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根据它们的主观方面来加以区分。

三

我国刑法学界流行的看法是：犯罪现象是复杂的，某些犯罪行为不仅直接侵犯某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而且直接侵犯两种以上具体的社会关系；这样就有必要根据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具体社会关系的多少把犯罪客体划分为犯罪的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两类；所谓复杂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侵犯的客体包括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页。

我们将以上述流行的看法作为我们研究复杂客体的出发点。大家知道，在复杂客体中，每种具体的社会关系的作用是不同的。我们应当将这种不同纳入刑法研究的视线之内，并根据每种具体社会关系的性质与意义来加以区分，即区分为主要客体、次要客体和选择客体。其中，主要客体的意义甚大。我国刑法正是根据主要客体而把某一种犯罪归入同类客体之中的。

所谓主要客体，是指在制定刑法分则某一犯罪行为的构成时，立法机关重点予以保护的社会关系。主要客体始终是同类客体范围内的具体社会关系，换言之，具体的种被类概念所包括。例如，反革命杀人罪的主要客体就是刑法分则第一章同类客体范围内的社会关系即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主要客体的意义在于帮助我们正确认识某一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性质。

世界上的事物都是以空间为条件而发生变化。同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在一种情况下，可能充当主要客体；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可能‘屈尊’为次要客体。例如，在杀人罪、伤害罪中，人的生命权利、健康权利是主要客体；但在抢劫罪中，反革命杀人、伤害罪中，它们又‘屈尊’为次要客体。因为这些犯罪的主要客体分别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所谓次要客体，是指在制定刑法分则某一犯罪构成时，立法机关考虑到某一具体犯罪行为的特点，除重点保护的社会关系外，还在同一条文中加以保护的另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次要客体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在实施具体的犯罪时它亦不可避免地直接受到侵害，由这个特点所决定的就是，次要客体对行为的定罪量刑都发生影响。例如，我国刑法第150条第1款（抢劫）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这个起刑点便是以抢劫行为同时侵害两种社会关系为根据的。如果抢劫只侵犯财产关系而不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它就不称其为抢劫了。次要客体是侵犯复杂客体犯罪的必要要件。

应当指出的是，这种划分是附条件的、并以刑法的规定为依据。例如，在我国刑法中，抢劫罪的主要客体为财产关系，次要客体为人身权利；而在有的国家里，抢劫的主要客体却规定为人身权利。因此，主要客体与次要客体的划分，应以本国刑法的规定为限。

选择客体则属于另一种情形。所谓选择客体，是指刑法在其他条款中单独加以保护的、而在实施本条或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犯罪时不一定受到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选择客体同主要客体、次要客体的区别在于，它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在实施具体犯罪的过程中，选择客体可能受到侵害，亦可能未受到侵害。刑法第143条的非法拘禁罪便是典型之例。我们知道，非法拘禁的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时，通常是对被害人的身体实行强制，使其失去活动的自由。但在某些情况下，行为人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亦可能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结果。为此，该条第2款对致人重伤、死亡的，分别作了明确的规定。但是，致人重伤、死亡的并不是非法拘禁罪的必然结果，换言之，没有致人重伤、死亡的非法拘禁仍不失为一种犯罪。由此足见，选择客体不决定犯罪的性质，仅对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发生影响。因此，当直接侵害选择客体时，应当在较高的起刑点或另起一个幅度量刑。

四

所谓犯罪对象，就是犯罪行为所影响的而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

离开构成要素的社会关系是不存在的。如前所述，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是社会关系主体或参加者、主体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的物质表现以及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主体的利益。

只要我们细加翻阅一下刑法，就不难发现，这些构成要素同时又是犯罪行为所直接影响的犯罪对象。例如，在妨害公务罪中，犯罪分子通过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对国家工作人员即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参加者施加有害影响，从而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盗窃、诈骗、抢夺的对象是国家、集体、个人的财物即社会关系的物质表现；在徇私枉法罪中，犯罪分子通过歪曲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的途径来侵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构成要素之外的社会关系是不存在的，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就是犯罪对象。从这一点出发，我们认为，一切犯罪都有侵害对象，没有无侵害对象的犯罪。犯罪构成彼此的区别在于，在一些犯罪构成里，法律规定犯罪对象是必要要件，如刑法第130条所列的珍禽、珍兽或野生资源；在另一些犯罪构成里，法律则不予规定，如逃脱罪、偷越国（边）境罪；在一些犯罪构成里，只规定一种对象，如盗窃罪中的财产；在另一些犯罪构成里，则可能有两种以上的对象，如抢劫中的财产和社会关系参加者的生命、健康等。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因此，我们既不能割断它们之间的联系又不能把两者混淆起来。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如下：

(1)犯罪客体决定犯罪的性质，而犯罪对象则不决定犯罪的性质。例如，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和非法私藏枪支弹药罪的对象相同，即同是枪支弹药，但两罪的区别主要根据它们的客体性质而不取决于犯罪对象。前者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后者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2)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必然侵害一定的社会关系，即使客体受到损害，而犯罪对象则不一定会受到损害。例如，在盗窃过程中，犯罪分子不仅不损坏所盗之物即对象，有时还千方百计地使其不受损坏。

(3)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而犯罪对象则不是每个犯罪成立的必要条件。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肖 岚

